

## 排除案件背后的工程质量和隐患

### 吉林:办理民事监督案件同时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 聚焦四大检察

本报讯(记者孙峰松 通讯员张海峰) 工程质量问题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检察机关如何督促有关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及时堵塞漏洞,最大限度保护消费者权益?日前,吉林省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通过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解决了存在

于案件背后的质量和隐患。2019年初,吉林省检察院受理审查张某某与长春某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案情显示,该公司向张某某销售的一套住宅工程质量存在不合格问题。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该公司不服判决申请检察监督,检察机关认为,该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得当,遂驳回了该公司的监督申请。

在调查核实该置业公司向检察机关提交的申请监督材料时,办案检察官发现,虽然该公司对于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了相应民事责任,但对于造成房屋质量问题的原因尚未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在施工、监理及验收等过程中存在的责任并未得到追究;房屋安全隐患亦未排除。针对调查核实后发现的一系列问题,吉林省检察院向该院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原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

监管处的专家进行了咨询。专家认为,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施工、监理等单位应负有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吉林省检察院围绕追究责任、排除隐患、强化监督三方面内容,向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出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发出后,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高度重视,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检察机关提出的三项检察建议全部采纳并逐一落实。同时,按照《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吉林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有关单位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罚款处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监督、防范管理机制和制度。“该案突破了以往我们在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就案办案的固有思维模式。通过在办案中积极发现有价值的参与社会治理的案件线索,采取向政府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的方式,最终促使问题有效解决。”吉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禹表示。

## 最高检发布第十七批指导性案例

### 均为金融犯罪案件,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三个罪名

本报北京3月25日电(全媒体记者孙凤娟)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十七批指导性案例,该批指导性案例共有三件,均属于金融犯罪案件,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三个罪名。近年来,金融犯罪呈现持续高发态势,涉众型金融犯罪尤为突出,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多。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

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特别是利用互联网实施的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持续增加。据统计,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10384件23060人,同比分别上升40.5%和50.7%;起诉集资诈骗犯罪案件1794件2987人,同比分别上升50.13%和52.24%。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坚持以办案为中心,突出办案重点,严惩惩治各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跨区域金融犯罪案件,对重大网络借贷平台涉嫌非法集资案件会同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不断加大惩治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同时,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办案始终,注重发现追赃挽损线索,依法用好用足法律手段,最大限度减少投资

人的损失。此次发布的第十七批指导性案例,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杨卫国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王鹏等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余蒂妮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对于各级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防范金融风险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据了解,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与司法办案的关系,坚持严厉打击和精准保障、依法办案和防范风险相结合,认真履行检察职责,加强协作配合,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案例全文及答记者问见二、三版)

## 为民企挽损3500余万

### 重庆:开展专项行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本报重庆3月25日电(记者李立峰 通讯员古卫良 马弘) 今天,重庆市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2019年以来该院检察机关服务民企的“成绩单”——排查涉民企刑事申诉“挂案”572件,撤销或审结381件;办理涉企民事行政监督案件37件,为民企挽回经济损失3500余万元。

据了解,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重庆市检察机关在开展涉民营经济刑事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行动期间,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9件,撤案87件,纠正违规查封、冻结账户资金3件;建议办案机关对已逮捕的11名民营企业负责人变更强制措施。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在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申诉“挂案”专项清理活动期间,该院检察机关共排查出涉民营企业刑事申诉“挂案”572件,撤销或审结381件,其中监督清理积压6年以上



防疫同时普普法 疫情防控期间,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检察院干警积极参与防疫工作,同时还结合本职工作,在社区防疫点发放普法宣传册,向群众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检察机关公益诉讼、12309等检察职能。

## 庚子检察战“疫”记·第十二回

# 保办案枢纽不停转 疫情下履职不打折

□本报全媒体记者 孙凤娟

上回到说,检察机关有一个办案枢纽,疫情防控期间遇到了极大挑战。想必诸位都很好奇,这“办案枢纽”又是什么呢?这回就来说说道道。

大家都知道,检察机关既是司法机关,又是以办案为中心的办案机关。可如果有人问,检察机关一年办多少案子啊?里面有多少批捕的?又有多少起诉的?这些案子是从哪里来,又到哪里去呢?这要是没个明白人,还真捋不清楚。

这时候,就得请“办案枢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出场了,这案件管理部门掌管着检察机关一个重要场所——案件管理中心,俗称案管大厅。作为检察机关对外服务的窗口,这案管大厅就像一道闸门,掌控着所有案件的“进”和“出”,平日里,来这大厅办事的人从没断过。

都知道,这新冠肺炎病毒是会人传人的,为了阻止病毒的传播和蔓延,减少人和人之间的接触,社会上很多对外服务场所都暂时关闭了。可检察院的这个案管大厅,是没法关闭的。

“案管大厅是案件受理、流转和律师接待等工作的枢纽,连接着公安、法院以及律师。如果这个枢纽停摆,那么很多案件将无法正常运转、流转和送达,使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律师的执业权利等受到侵害。”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告诉记者。

既然案件管理工作不能因为防疫而停滞,那这案管大厅就得继续有序运转,同时还要细致做好防疫工作,确保在大厅的工作人员和前来办事的人员都安全、健康。这压力可真不小。

作为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的领头羊,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也是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为此,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的几位干警提前结束春节休

假,开始起草制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案件管理大厅工作的提示》,对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受理、律师接待等工作作出提示。要求全国各级检察院对社会公众公开案管大厅的值班电话,提示案件当事人和代理律师可以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办理相关事项。

大年初六,文件“快马加鞭”下发全国检察机关。大年初十,节后上班的第一天,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就开始通过电话全面检查全国检察机关案管大厅有没有人值守,值班电话能不能打通。结果您猜怎么着?所有值班电话全部有人接听,就连还没有正式上班的湖北省检察院,值班电话照样有人接听。

这一天,在山东省青岛市代管的县级市平度市,检察院案管大厅的电话就响了。一位律师焦急地说:“他在重庆,代理的案子在青岛,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出行,这可怎么阅卷

啊?检察机关早有准备,为了解决异地阅卷难题,青岛市检察院早早开通了“智检案件推送”公众号,只要律师关注公众号,就可以进行远程身份认证、案件信息查询和预约,异地也能实现阅卷!得知这个好消息,这位律师马上通过公众号进行身份审核和预约登记,检察机关依法核实身份后,成功地让他异地接收了加密电子卷宗光盘。难题迎刃而解。

毕竟是对外服务的窗口,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案管大厅的防控工作也是重要的事儿。

2月6日,河北省保定市检察院受理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光卷宗就有68册,垒起来足足有一人高。案管大厅的工作人员在卷宗送来的第一时间,就对卷宗进行了全方位消毒,不仅确保了案件受理的顺利进行,而且保障了所有卷宗接触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做到了办案防疫两不误。

疫情发生不久,最高检党组明确要求,检察机关在疫情防控中要积极履行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行为。前几回,咱们也提到,疫情防控期间,检察机关办理了不少涉疫案件,光提起公诉的就有1000多件。这要想依法从严从快惩治犯罪,就得要求每个检察环节都打起十二分精神来。

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自我加压,要求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对涉疫案件要做到“当日来、当日转、当日送”。

为了这三个“当日”,各地检察机关使出了浑身解数。青海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特意开辟战“疫”线上案件快速受理流转“绿色通道”,确保快速文书、案卷材料准时送达。青海省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强调,要突出做好案件受理、流转工作,充分发挥“绿色通道”作用,实现案件受理流转一步到位,做到所有案件应收尽收。

(下转第四版)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决定》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本报西宁3月25日电(记者李维 通讯员王丽坤) 今天,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决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拓宽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精神,要求青海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范围,探索办理公共卫生和应急管理、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决定》强调,青海检察机关要重点加强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相衔接的公益诉讼模式,推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司法保护;审判机关在审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时,要灵活运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措施,促进受损生态环境及时有效修复;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要合力推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司法鉴定机构建设。

为有效破解当前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调查核实难、线索发现难、鉴定评估难、赔偿金管理使用难等问题,《决定》要求,建立公益诉讼信息共享平台,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依法共享相关行政执法和办案信息,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行政机关要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公益诉讼司法鉴定服务保障,依法规范公益诉讼司法鉴定行为;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公益诉讼案件办案经费的支持力度。

《决定》还特别强调,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公益诉讼工作中的作用,畅通人大代表反映公益诉讼问题的渠道,广泛听取、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关于公益诉讼保护的意见建议,通过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 贵州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时光辉调研时强调 依法打击涉疫违法犯罪 扎实推进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本报贵阳3月25日电(记者李波 通讯员黄彦峰) 3月25日,贵州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时光辉到省检察院调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推进情况。时光辉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自觉主动融入全省工作大局,更加有力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打击涉疫违法犯罪,扎实推进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建设法治贵州贡献检察力量。贵州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信平等陪同调研。

座谈会上,时光辉指出,2019年,全省检察机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检察重点工作,各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时光辉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推进“四大检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完善监督衔接机制,加快智慧检务2.0版试点工作,为智慧政法建设贡献检察“数据”。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严打涉疫各类违法犯罪,确保办案质量,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陕西:发现涉秦岭生态保护线索970件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3月24日,在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上,受陕西省检察院检察长杨春雷委托,该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黄河作了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据了解,自2017年7月以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全面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发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4638件,发出检察建议13043件,起诉334件,多项业务数据位居全国前列。该省检察院在全国率先建立了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机制,成立了公益诉讼办案协调指挥中心,实行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专人管理,对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或者跨行政区划案件,上级院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共向下级院交办、督办案件273件。

特别是2019年以来,陕西省检察机关突出重点、深化监督,共发现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线索970件,提出检察建议913件,起诉39件;与省水利厅共同组织对黄河、长江流域(陕西段)生态环境进行专项监督,共向水利部门发出检察建议537件;聚焦网络视频违规经营、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生产销售假药等关系百姓切身利益的问题在全省开展专项监督,共发现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052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2892件,提起诉讼56件;开展人防工程审批和易地建设费专项检查监督活动,共排查建设项目5688个,查出问题项目544个,追缴人防易地建设费2.8亿元,落实拟补建人防工程13.8万平方米。

## 最高检发布

## 福建检察机关对张坚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25日电(全媒体记者巩家宇)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安徽省高级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原书记张坚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福建省厦门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厦门市检察院已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坚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张坚,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厦门市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坚利用担任湖北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局长,湖北省司法厅副厅长、厅长,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下转第四版)